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7)453号

目录:

1. 防伪标识
2. 专项说明正文
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7）453号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鹏博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有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鹏博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鹏博士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鹏博士公司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预计可使用年限，决定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线路资产	8	8-15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目前，经对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比对，发现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与原预计可使用年限相差较大，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更加合理，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现对公司线路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二）变更时间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变更“固定资产—线路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线路资产	8	8-15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目前资产规模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约 35,412.74 万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约 30,084.01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说明！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